

19.11

中山文史資料

第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
广东省中山县委员会編

目 录

記香城商团的内幕.....	郑礪石〔1〕
横行歧市的香城商团.....	郑仲良〔4〕
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员会和“模范县”.....	郑 魯〔7〕
唐紹儀与黃居素爭夺伪中山县长的黑幕.....	陳 禹〔12〕
陳濟棠制造县兵鬧餉事迫走唐紹儀并略 談中山县兵的始末.....	程十里〔14〕
挺三級队与民利公司.....	李泽林〔18〕
反动統治中山县的所謂地政.....	陳 禹〔22〕
中山淪陷五年汉奸執政及羣丑逐鹿記.....	郑仲良〔25〕
我所認識的朱卓文.....	易 木〔28〕
两手沾滿人民鮮血的大天二梁自帶.....	李 林〔36〕
官僚地主伪省參議員郑仲楚.....	郑 魯〔39〕
四区土皇帝程任民.....	听 雨〔42〕
反动派經濟崩潰时石岐的情况.....	蕭贊耀〔46〕
石岐当年小軍閥漂血記.....	吳銳生〔49〕
“十八間”劫禍.....	吳 恨〔51〕
归国华僑尹迫光被害始末.....	蕭贊耀〔52〕
美理女子中學簡史.....	李年英、李月眉、梁瑞霞〔56〕
中山光復后教育事業中的投机現象.....	李 行〔60〕
石岐解放前的手車公司.....	李 公〔68〕

記香城商团的内幕

• 郑 疆 石 •

一、商团之組織

1923年滇，桂軍入了广州后，地方秩序大乱，盜賊蜂起，于是石岐跟着广州办法而組織商团，名叫“香城商团”。当时系由石岐商会主办，全团共計一千三百多人，划分为十四个分团，每一个分团管轄三个小队，每小队三十人，一共九十人。分团設正副分团长各一人，小队长三人。在全体商团中，則設总团长一人，副总团长二人。初时由曾凤傳（昌和菓菜栏司理），高渭川（东昌海味什貨店司理）二人分任正副总团长。后改选刘健民任总团长，高渭川、彭光亚任副总团长。总团部設在石岐大庙田商会内。

二、商团中的“太子”兵

商团的团員和装备問題，当时規定石岐二千多間商店每間要出一个人，（大的商店要出2人或3人）一枝枪和一百发子彈。服装由团員自备，一律黄斜陆军装。如或不出人，又不出枪，則每月須繳团費五元至十五元不等，由总团部另僱人充当。因此，香城商团的团員，有的是商店老板的子弟，有的是商店的工人，有的是外处募来的壮丁，颇为复

什，体格又強弱不同。

商店老板的子弟，世俗稱為“太子爺”，多數在商團中充當小隊長。他們經常披着軍服，腰插左輪手槍，佩着一把指揮刀，皮靴度度作響，昂昂然招搖過市。夜間則在泰東戲院和其他娛樂場所，往來穿插，大出風頭。當日有兩所大俱樂部，一所是劉曉民，高渭川等開設的大東公司，地址在強華印字館樓上，（今之孫文西路海鮮酒家二三樓）規模宏偉，陳設華麗。每當電燈放亮時，不少商團老板子弟便源源而來，大賭特賭。麻將、牌九、骰子各種賭博，應有盡有，各投所好。每晚抽頭入水箱中多至二、三百元，情形之熱鬧，可想而知了。另一所俱樂部，是石岐商會開設的“江天畫舫”，灣泊在悅來路尾新街河面，也有不少商團老板子弟走到艇里，大搓其麻將，呼聲喝雉，嘈吵不堪。晚間宵夜，經常召新街的妓女值酒，鬼混至深夜始散。

三、商團的防禦設施

商團成立後，沿着今之孫文西路由西山寺腳起一直至天字碼頭止，把兩旁鋪戶的騎樓近街處，一律開齒槍眼兩個，以便有事發生時，射擊馬路的敵人。又在鋪戶與鋪戶之間相連的牆壁上，开辟一度小門相通，彼此接連；在悅來街口，匯源里口，馬巷口，南基街口等處，各搭天橋一度，橫過馬路，上面鋪着銅板、棉胎、沙包等障礙物，使整條馬路兩邊的鋪戶都可以在里面走通，首尾呼應。至於對馬路兩邊的各條內街，則于街頭街尾建築木閘，派團員看守，入夜以一定時間關閉外，還在烟墩山最高處，蓋搭望台一座，以便瞭望報警。這些一系列的措施，曾對石岐治安，以及防止地方事

警随便“拉伕”等起过一些作用。

四、商团的叛变和被改編情况

1924年十月間，陳廉伯、陳恭受等勾結帝国主义率广州商团叛變。事前两陳對於广州以外的各地商团，曾派人联络，約定它們于起事日期派队到省参加作战，香城商团亦参加叛變，并推定第二团团长李华文率队前往广州，仅因筹备未妥尚未出发。但二陳叛變不久，即被孙中山先生下令地方軍警把广州商团全部繳械，而参加叛變的佛山、江門等地商团，也在行軍中途被地方軍警繳械。当时香山县長林警魂也接到省方密電，飭令将香城商团全部繳械。林警魂却借此机会向香城商团勒索巨款，他對刘隄民等下达了一道命令：

“現奉省令飭將該商团立即繳械以遏亂萌等因；特令轉知，仰該总团长即便凜遵，刻日將全团所有槍枝種子彈數目，造冊呈繳來署，以便派員点驗收繳轉報，毋得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刘隄民等接到命令后，立即召开了緊急會議，商量应付办法，結果推定代表二人并免託第一区警察区长郑偉夫（郑道实的兄）一齐去謁見林警魂，說香城商团並沒有参加叛變，請他取消这个命令。林警魂則聲言如有違抗，当用武力解决，槍則收繳，人則懲办。但林警魂的目的志在罰款，因此，交涉了几次后，即商妥条件是：（1）每枝槍罰款三十三元。不过繳款时討价还价，結果繳交了双毫銀三万元作了。（2）香城商团的番号改名为“石岐鎮市民团”归香山县联团总局指揮。

橫行岐市的香城商團

鄭仲良

一九二二年至二四年間、軍閥凶橫，地方多故，擁有武力者便可稱王稱霸。廣東各县市的豪商巨賈，亦同具野心，借口自衛、組織商團軍。及后勢力漸強大，遂互相勾結，屠殺工人，圖謀推倒孫中山先生所組織的革命政府，另組商人政府。如以陳廉伯為首的廣州、佛山等處商團叛變事件，為人所共知，無庸贅述。至石岐之香城商團，雖未公然響應，然其包藏禍心，橫行霸道的罪行，亦不能為韙。

香城商團系于一九二三年成立。其團員多由石岐各商店的老闆及少東（即太子爺）充當，規定每店出槍一枝或二三枝，團員一人或二三人，小商店則兩間合作，一出槍，一出人。總計約有武裝團員千多人，槍械犀利，以左輪駁壳為多，均系向港澳方面購入。又該團編為十四個分團，每團有團員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其人數最多的則為駐紮風鳴路之第四分團，共有團員百餘人。初由曾風偉任總團長，劉健民付之，繼由劉健民任總團長，李于家、余云谷付之。分團長則為曾風偉、高渭川、張浪石、余樂羣、張秉概、張家銘、鄭寶如、李華文等。他們都是地主、豪商及土霸劣紳等，在地方上具有相當勢力。他們就借名自衛，籠絡一般商人，使之出槍出兵，供其指揮調遣，雄據石岐。西由風鳴路

起，南至老安山、华佗庙，东至柏極斜，北至一天門和石岐市心一帶，均屬其防地範圍，在要隘地点，各設团部，派团員駐守，并把孙文西路一帶繁盛商业区的店戶樓上兩便墙壁沟通，開闢通道，使數百間舖戶連絡一起。遇有事故发生时，虽尽把各店前門关闭（当时商店多建有鉄閘）亦可在樓上通道来往連絡，号为“必达門”。又在孙文西路至凤鳴路一帶店戶的騎樓外建筑天橋十余度，橫跨馬路之上，以貫通往來。天橋兩旁設置鉄板沙包等防禦工具，无異天空堡垒。岐鎮內街，亦遍筑木閘，入夜关闭，看守森严。这帮商团首領之种种措施，居心叵測，路人共見，而其团員之借勢橫行，欺压羣众，弁髦法令，伪政府莫奈伊何。当时李端任伪中山县长，有大園街刻石工人繆某向警察第一区第七分署控訴：謂有第四分团团員黃某賴債不还，并施毆辱，請傳集調处。詎該团員恃強不服，謂分署袒护原告，耍犹商場，遂在署大吵大鬧悻然逕去。随率大队武装团員包圍分署，并闖入署內，尽把傢俬什物搗毀，声势洶洶，以致警匪冲突。該团員黃某竟放枪轟击，子彈橫飞，几斃人命。此时西区一帶，舖戶关门，路人走避而警团彼此相持，如临大敌。后經县府派員調解，并把該署长員調換，低头让步，事始寢息。又当时有滇軍董鴻勳部的士兵一班，在灣底街醉酒，返至东区东嶺庙前胡乱放枪，當場击伤道旁羣众七人，內一人系城內蛟記馬房的馬伕，因伤重斃命，邑人憤怒，时怀戒心，同感駐岐軍閥之凶橫，每思雪恨。及后防軍又有三數士兵在山背街康公庙前強掙攤販的什物，被羣众包圍。正糾纏間，附近商团乃把街閘关闭，并在凤鳴路尾之天橋上提枪喊响助威，这些“田鸡”被羣众包圍，不能脱身，遂丢下武器，跪地求饒。（田鸡即滇軍，当时駐广州市的滇軍被武装的工人——“工团

軍”協助政府軍隊勦辦，紛紛潰逃其散兵一被羣眾捉獲，便繳械求饒，時人謂之捉田雞，或謂此次在康公廟前騷擾者系屬桂軍所為。當時一般商人因滇桂軍都是外省人，均曾在石岐駐防過，其省份名號，認不清楚，誤桂為滇，遂有捉田雞之說。）後這幫商團，以保卫岐市，捉過田雞，引為己功，驕橫更甚，威風八面，亂作胡為，在今之孫文西路海鮮酒家樓上挂上一個大東公司招牌，為其上級人員秘密會議場所，并聚賭多人，日夕在內聚賭，吸食鴉片烟，其一般團員則在永樂酒店長期租賃厅房，開酒包娼，縱情淫樂。種種跋扈行為，偽具府軍警，無敢過問。這時整個石岐儼然已在商團勢力掌握之中，搞得烏烟瘴氣、香城變作臭城。幸而陳逆（陳廉伯）的叛變事件，幾天便肅清，而該商團首領等以廣州商團軍已告失敗，佛山、江門、九江、市橋等處的商團軍亦先後瓦解，覺得大勢已去，孤掌難鳴，乃不敢亂動。又聞陳廉伯叛變之前夕，曾密令香城商團派隊到廣州集中，該商團領導乃抽調團員百余人出發行至鶯歌咀聞陳已失敗，即行退返石岐歸隊。後林警魂繼任偽中山縣長，以該商團行為不法，且與陳逆聯絡，有叛變企圖，遂向之勒索，要罰款贖罪，几經討價還價，結果每條槍繳納罰款十三元（銀毫），約共被罰款貳万余元，才算了結該商團亦從此消散了。

所謂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员会 和“模 范 县”

鄭 魯

中山县为孙中山先生故乡，幅員广闊，人口众多，物产丰富，解放前做一任中山县长的贪污收入甚多，有“坐十万”之稱。因此，县长一職，向为一般官僚政客所垂涎爭奪，甚至曾經做过前清邮傳部尚书及国民党統治时代的內閣总理、西南政府總裁等大官職的唐家乡人唐紹儀（字少川），亦图謀返中山干其百里侯的小官吏。

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伪国民党政府第十九次国务會議決議把中山县稱為“模範县”，并設立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员会，以推行其所謂訓政时期的“新政”。該会归伪中央直接領導，不受伪省府指揮，對伪县府則有指導監督之責。該会委員規定由中山县籍人士充任。当时經伪中央簡任孙科、唐紹儀、李祿超、郑道实、李蟠、楊子毅、鍾榮光、馬应彪、蔡昌等九人为委員，各委員曾在上海舉行了筹备會議，推出唐紹儀为主席，李祿超、郑道实二人为常务委員。隨即成立，会址設于石岐鎮孫文中路达德街之崇义祠內。（后因利便唐紹儀出入，会址迁往唐家乡、）成立后又聘請县內所謂較有名望的紳商學界李供林、蕭梅生、刘拔茹等六十余人為

名誉委員，制定了所謂新縣制的興革事宜去指導偽縣府執行。

初時偽中山縣長一席由該會常務委員李祥超擔任。事在任一年，祇向華僑捐款建成了一間僑立醫院，其他所謂應興應革事宜，均未常執行。1930年黃居素凭藉偽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力量，繼李祥超充任偽中山縣長。他大肆吹牛，謂此次重長中山，定能把“模範縣”搞好，以名符其實。但黃一到任，即把數百年來設在石岐鎮之中山縣政府搬往唐家鄉。他說：“為中山建設計，須要水陸并重、中山的地勢，照海道測量觀察，唐家鄉適為其中心點，今在此中心點設立一個政治中心的縣府以推行政務，實為利便”。但他這一番騙人的謊話，早為識者所哂，其實黃搬遷縣府，是為了迎合唐紹儀的意旨。因是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已搬往唐家鄉辦公，該會常務委員制亦已取消，會務悉由唐獨攬。而唐則日夕在其公館“共樂園”享樂。如果縣府搬往唐家，他一則可就近與黃商榷公事，二則可繁榮唐家，故極力贊成縣府遷址。（或云黃居素之遷縣府，系鑒于前次做中山縣長時，被地方軍閥第二區人林警魂所驅走，且凡為林的爪牙何祖攻入縣府時所捉獲存有戒心，故此次毅然把縣府遷移。）同時，黃到任后又以把唐家開闢為中山港，以及發展全縣實業，建築岐江橋等為藉口，倡議組織所謂民眾實業公司，其資金是向縣屬田亩每亩抽收毛銀貳元，計中山禾田一百四十多万亩，共被抽收二百多萬元。而黃則將此筆款項任意花銷，如在唐家環蓋搭大葵棚一座，約可容納數千人，謂將來用作中山港開幕時迎接國內外來賓及邑中人士前來觀禮之場所。建棚費用，開銷了五六萬元。因黃與主辦人及“包工頭”上下其手，偷工減料，以致棚成即被颶風吹倒。又在唐家前環建

筑碼頭一道，也花了十多萬元，卒未完竣。而建港之事，亦胎死腹中。至于建筑岐江橋一事，更屬笑話，當其經營之始謂須延聘中外工程師踏勘，定在天字碼頭兩岸建筑一度三合土的長橋，隨即大動工程，在江中建筑橋墩數个，詎該橋墩以建筑不堅，被江流冲击，即已傾斜，復被來往輪船所碰，尽行倒沒，而建筑該橋墩之工程費用，又開銷了二十萬元，結果建橋之舉，乃寂然無聞，這些手尾，還留至數年后由某任縣長開了一筆起拔橋墩的費用，才算了結。又其修建留思山公園（在四六區東岸鄉外的流屍山），費了不少人力物力，似乎煞費經營，強迫鄉人，植苗種樹，運石搬磚，結果祇建得山亭一座，石凳几張，勞民傷財，該園未几鞠為茂草。至其他的所謂建設事宜，均是有頭無尾，借故開銷，不勝枚舉。

中山縣既稱富庶之區，而黃居素到任后，又開闢了許多發財之門徑，于是有名無權之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唐紹儀對縣長一席，垂涎三尺，思取而代之。但黃系當時之紅員，有相當勢力，不易推倒，唐乃與其老友叶夏聲密商，叶乃獻策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章程，虽載有指導監督縣府的条文，但无任免縣長之權力，你若欲為縣長，只把該會章程修改一下，規定縣長一席必須由主席或委員兼任，才利于新政的推行等条文加入章程之內，黃居素不是委員，自然沒有資格充任縣長，如此做法，則黃不倒自倒”。唐悟，即把該會章程修改，呈奉偽中央政府核准备案，唐遂以該會主席身份兼任中山縣長。其括民政政策，經過李謙超、黃居素兩任為其作開荒牛，大有順水推舟之勢，并持其在政治舞台上之資格老及与行政院長孙科交誼厚，和現任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的显赫头衔为之掩护，縣議會為其賄买（曾撥

萬元給縣議會添置傢俬及議員們出席費用，使之馴服，（崇若寒蟬），省府無權監督，遂盤踞中山，為所欲為。他任級要舅吳維屏、吳維鈞等掌握財權，包攬捐稅，如田賦、酒稅、烟稅等大宗收入；其他剝削之所，亦均為其親昵要員所包辦。至於地方上的苛捐什稅，均一概如舊。當其未做縣長時，曾有一次經往石岐見街上貼有征收筵席捐的布告，赫然震怒，用手杖把布告搗毀，謂“捐及飲食，是為害民政治之甚者，宜即革除”、及其為縣長，而這筆“害民之甚”的筵席捐，亦照舊征收。縣內羣眾，對此貪夫極為不滿。而唐則在其“共樂園”中養尊處優，交納要人，諱無虛夕。他所剝削民資雖多，尚難滿其慾望，（其繼室吳氏，亦揮金如土，僕從如雲）縣屬地方稅款，固任其支配，即屬於國稅、省稅部分之收入，亦截留不上繳，因此；與“南天王”陳濟棠發生磨擦。陳乃指使中山縣兵總隊長林樹巍製造兵變事件為藉口，派其教導團團長羅策羣帶兵來縣把唐迫走。縣長一席，則由羅權掇。其隨唐而去之科局長缺則由團部的官佐兼充。羅兼任縣長二十一天，陳濟棠乃派梁鴻沈正式繼任，而所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則名存而實亡了。但會內職員，雖無事可辦，仍照支薪水，梁雖為縣長，而縣政多由其屬員黎亦恢、李成等所把持腐敗尤甚。年余，梁死于任內，縣長一席則暫由財政局長吳自強“護理”。此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又在上海召集委員開會，決議再行改組，並增加林森、陳友仁、陳銘樞（林陳均非中山縣籍人，）等為委員，推孫科為主席。孫科乃舉委員楊子毅繼梁鴻沈為縣長。楊當時在政界中亦是一個紅員，屬太子派，為太子科（即孫科）所倚重。他既得長縣政，乃偽裝作老成持重的態度，欲釣清廉之譽，提出所謂窮于苦干的口號以欺騙縣人。時縣內土劣及小

官僚政客，为爭奪位置，分捧楊倒楊兩派，都在地方上頗具潛力。捧楊派是楊之親昵和旧部孙海籌、梁洛生之流；倒楊派則为李成、吳庆珊等輩。楊因此有所顧慮，不敢公然括籬，搵錢方式，另辟生面，每利用其心腹爪牙掌握財权，暗里操縱，狼狽为奸。如組織所謂民衆實業銀行，把民衆實業公司的剩餘款項撥入为基金，委派县府會計主任黃文堅为行長，县府科員曾仲祺为出納主任，以暗施其侵蝕掠奪之手法。該民衆實業銀行，終楊之任，无形倒閉，存款如何着落，并沒交代，楊在任年余，其暗括民資的數字，也难計算。

总计中山县訓政实施委员会成立七年，坐糜公款，一事无成，祇熬了这批吸血魔王，把中山县搞得烏烟瘴气。所謂訓政之“成績表現，其彰明較著者，則是：禁烟而販賣烟膏禁賭而公然包賭；緝私而集体走私；地方軍閥，土匪、偵緝，橫行无忌。无怪当时羣众稱其为中山县訓政“实衰”委员会，稱“模範县”为“无飯县”也！

唐紹儀与黃居素爭奪

伪中山县長的黑幕

陳 禹

一九二九年陳銘樞做伪广东省政府主席，由于陳銘樞和黃居素有深厚友誼，也可以說是物以類聚，就結成派系。黃對陳是有求必應，陳對黃也言听計从。初時黃居素謀做伪民政厅长，因未能通过伪中央政府，故只謀得一个秃头伪省政府委員，而民政厅长一缺，由陳銘樞自兼，交曾憲代理。到一九三〇年春，黃居素得陳氏的撐腰，兼任了伪中山县縣長，繼李振超而上台。他上任后，就施其官僚手段，愚騙人民，以开辟唐家环为“中山港”（定为无稅口岸）的理由，报由伪省政府核准，事前也商得唐紹儀同意，就把县政府迁去唐家办公。随后把旧县府建筑物拆卸變卖一空，只剩下曠地一片，（即今人民广场地址）凹凸不平。黃到唐家后，住在唐紹儀的別墅“共乐园”新山館，唐則住旧山館。黃對唐表面很像尊重，而骨子里实在畏他，因唐过去是大官僚，还有潜势力，由是双方虛与委蛇。黃的扒錢手法，謊言要办实业，要建設中山。发起組織所謂“中山民众实业公司”，（以下簡稱民众公司）名为招股，实则命令中山县护沙办事处在征收护耕費的时候，對沙田方面每亩強迫帶收民众公司股本二元，（毫銀）所收集到的股本約共有一百多万元。唐

紹儀見到這筆股金甚巨，也想插手分肥，就擬介紹其同族兄弟唐有恆（又名後山）為該公司的經理。但黃居素想個人獨占，拒不接受。於是遂發生齟齬。從此之後，遇事磨擦。當民眾公司定於是年九月九日成立，舉行開幕式的時候，唐則於是日早晨離開唐家溜去澳門，轉赴上海，以圖報復。至于民眾公司所收集的股金，黃居素則任意藉名開銷，如所謂“中山港”開幕，在唐家后環搭一座葵棚，也濫支三萬元，結果開幕不成，烟銷云散了。又所謂建築“岐江橋”，提去三萬元，同樣橋也沒有建成。黃居素是“工商煉油公司”（設在唐家）的大股東和創辦人之一，也向民眾公司提去十萬元，說是借款，其實沒有什麼實在財產足以抵押，乃是空頭借債。隨後煉油公司倒閉，因而所借民眾公司的款子也被撻賬了。到黃居素下台時民眾公司殘余股本已經無多了。

唐紹儀是中山訓政實施委員會（以下簡稱訓委會）的主席，雖有指導縣長之責，但無實權；思取黃而代之，惟苦于無計，適唐有友人名叶夏聲者（又名克生），當時在上海做偽律師，遂向唐獻計說：“唐公如果要趕黃居素下台，先要修改訓委會章程，由主席當然兼任中山縣縣長就行了”。他遂照計而行，于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在上海召開訓委會委員會議，通過決議修改了訓委會章程。報經偽“國民政府”准予備案。黃居素得到消息后，迫得向偽省府辭職，唐紹儀則湊足班底于一九三一年三月南下走馬上任。唐、黃一幕暗斗的丑劇也告結束了。

陳濟棠製造縣兵鬧

餉事迫走唐紹儀

並略談中山縣兵的始末

程十里

1929年偽國民政府把中山縣稱為“模範縣”（1929年2月8日偽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並設立所謂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來“指導”縣政。中山縣稱為“模範縣”後，直隸偽國民政府行政院、不屬偽廣東省政府管轄。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又呈准蔣家王朝，從稱為“模範縣”之日起，不駐紮防軍，由縣自行編組縣兵來維護治安，這是曰中山縣歷史上有過縣兵的來由。

中山縣最初的縣兵機構，是縣兵總隊部。1931年春，唐紹儀以遜清遺老（唐曾任晚清郵傳部尚書、駐美公使等職）偽國民政府高等顧問、西南政務委員會委員等大員職，“紆尊降貴”，接長中山縣，他派吳飛為公安局長兼縣兵總隊長，（吳飛為中山縣際尾鄉人，保定軍官學校畢業生，1925年間曾一度代理廣州市偽公安局長）吳為統一事權起見，將縣兵總隊部撤消，於公安局內設縣兵處，（總隊部雖撤消，但總隊長名義仍存在，總隊長一職仍由吳飛兼任）縣兵處的

組織如下：少校教練官二員、少校軍需主任一員、上尉副官一員、司書、軍士若干員，以剛由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回來的孫乾（即後來任偽縣長之孫乾）甄谷芳（即後來任偽縣長孫乾任內的警察局長）分別充任少校教練官。吳飛的舅爺方育之任少校軍需主任。縣兵處轄四個大隊一個特務中隊。第一大隊長陳鏡蓉、第二大隊長吳公俠、第三大隊長伍岳、第四大隊長高勝湖，均為少校級。特務中隊長尹希文。每大隊分為三個區隊，每區隊轄四個班。區隊設上尉區隊長一員，中尉或少尉區隊附一員。每班以兵員十六名編成，區隊部有司號、軍需、文書若干名。整個縣兵人數儼然同一團正規軍的人數一樣。由於中山財力的充裕，縣兵的裝備算是精良的，所使用的步槍一律是漢陽雙箍七九。每區隊配有一挺手提獵籠機。各級隊長所配的不是犀利的駁壳槍，就是嶄新的二號左輪，班長每人配有手榴彈二三枚。在裝備方面來說，和“南天王”陳濟棠的部隊相比，還是不相上下。

陳濟棠本來是依靠西南政務委員會起家的，到了1934年間，他的勢力膨脹很快，全省九十六個縣，已經有九十五個縣在他的實力控制之下，只有一個中山縣除外，心裡總有個疙瘩。那時他把西南政務委員會，不放在眼內，覬覦中山縣的富庶，亟欲攫取中山偽縣長一席，位以自己私人。但碍于唐紹儀的面子，而且中山縣長的去留，還要取決于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該會的主任委員是偽國民政府立法院長孫科，陳對之不無顧忌。乃由陳之“文胆”林翼中（時林任偽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長）獻計製造中山縣兵鬧餉的事件來迫走唐紹儀。本來唐紹儀任中山縣長期間，就受到另一派勢力的攻擊，所謂“倒唐運動”時起時伏，主要是攻擊他貪污走私，1934年秋“倒唐運動”發展至最高峯時，他為了推卸罪